

关于修改《嘉兴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细则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氢能办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政府令37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商市级相关部门同意，现对《[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](#)》（嘉经信技装〔2022〕4号）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：

将该文第二条“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补贴”的第二部分：补贴车辆为2021年6月1日以来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，并承诺在嘉兴参与国家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城市群四年示范期内（以下简称“示范期内”）不得迁出我市。修改为：补贴车辆为2021年6月1日以来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。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2023年10月2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2139.html>